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民主评议党员 学习材料汇编

(三)

(党员重新登记专辑)



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编

一九九〇年六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民主评议党员 学习材料汇编

(三)

(党员重新登记专辑)



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编

一九九〇年六月

D26 D26
44 61

750190

目 录

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 意见.....	(1)
党员登记工作座谈会纪要.....	(6)
中共贵州省委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 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2)
刘正威同志在省市机关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动员会上的 讲话.....	(20)
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扎扎实实地做好党员重新登记 工作.....	龙志毅 (23)
中共贵阳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 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公报.....	.. (42)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750190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47)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 (50)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 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领

导..... (53)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56)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59)

共产党要接受监督.....邓小平 (70)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江泽民 (75)

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讲话.....江泽民 (99)

全党上下要共同努力,进一步把我们党建设好..... (109)

爱国主义和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江泽民 (114)

在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宋 平 (128)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的 重要讲话和批示.....	(142)
开展党员重新登记一定要做好准备工作.....	(147)
中纪委、统战部领导干部、老党员在党员重新登记工 作中率先垂范.....	(150)
关于怎样确定党员申请登记的期限等问题.....	(152)
我们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来做好党员重新登记工作...	(154)
赵宗鼎同志谈进一步做好党员重新登记工作.....	(158)
纺织工业部加强对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领导.....	(161)
青海农林厅在党员登记中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65)
关于党员重新登记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167)
充分认识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必要性.....	(170)
关于党员重新登记的几个具体问题.....	(174)
在党员登记中认真搞好个人总结.....钟 迅	(176)
为什么要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	(178)

沙市党员重新登记工作试点单位的几点做法…………… (186)

就目前党员登记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188)

领导干部要学焦裕禄…………… (191)

关于做好党员重新登记工作中组织处理的通知…………… (195)

党员重新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再答复…………… (197)

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 (203)

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几个问题…………… (215)

走不走过场，在于认真不认真……………金祖岩 (220)

党员登记要着重解决思想入党问题…………… (223)

保证党员重新登记不走过场的重要措施…………… (224)

领导干部要率先做好个人总结…………… (227)

辽宁省政府机关工委 扎扎实实做好党员登记工作

…………… (228)

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 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央关于“清查、清理工作基本结束后，要按照从严治党方针，认真进行做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在部分单位进行一次党员重新登记”的要求，现对党员重新登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和意义

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后，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清查、清理和党员登记，坚决清除党内的敌对分子、反党分子，消除政治隐患；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增强党的战斗力。

二、重新登记范围

1、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的党员。

中央机关包括：党中央各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顾委、纪委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

文联、作协、科协、记协、台联、侨联等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以及上述各部门直属的新闻出版、科学研究、文艺团体等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包括：省委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省顾委、纪委机关，省政府各部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常委会机关，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会等群众团体的省级领导机关，以及上述各部门直属的新闻出版、科学研究、文艺团体等单位。

2、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认定的发生动乱的大中城市的机关(所含单位的范围同省级机关)和大专院校的党员。

3、在发生动乱的大中城市中，由市委认定的有清查、清理任务的单位党员。

由于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需要进行党员重新登记的范围由北京市委确定。

三、准予登记和不予登记的界限

经过这场斗争的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准予登记。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登记：

1、散布、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而不改正错误者；

2、《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清查、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分子的工作方案的请示〉的通知》(中发〔1989〕3号)规定的内部清理对象中不符合党员条件者；

3、抵制中央关于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方针、

决策，经教育仍不改变者；

4、共产主义信念动摇，对党丧失信心者；

5、提出退党要求者；

6、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以及有其它腐败行为，虽不够开除党籍，但已丧失党员条件者；

7、革命意志衰退，不履行党员义务，长期消极落后经教育没有转变，不起党员作用者；

8、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者；

9、在规定的期限内，本人不提出登记申请者。

上述第7、8项中，愿意接受党的教育，决心悔改者，可暂缓登记。暂缓登记时间为一年。期满后，符合党员条件的，准予登记；仍然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登记，取消党员资格。受留党察看处分的，暂缓登记。

预备党员属于以上情况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在登记期间，预备期满的，按规定办理转正手续，并参加党员登记；预备期未满的，也要参加学习和民主评议。

按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和党员的组织参加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中纪发〔1989〕4号），凡应开除党籍的，必须坚决开除党籍。腐败分子也要坚决开除党籍。

四、方法和步骤

在一个单位，经过清查、清理工作，党员情况基本弄清以后，即可进行党员登记。党员登记工作，是特殊形式的党员民主评议。参照《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

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发〔1988〕13号）规定的民主评议党员的要求和基本方法，一般可分四个步骤：

第一步：学习。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述。

第二步：个人总结、自我评价，重温入党誓词，填写党员登记表，申请登记。个人总结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这场政治斗争中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二是中发〔1988〕13号文件规定的五个方面的评议内容。

第三步：召开党小组或党支部会进行民主评议，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非党群众意见，支部大会讨论并对每个党员是否予以登记作出决议。

第四步：上级党委审批。凡不予登记者，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同本人进行谈话。上级党组织认为支部处理不当的，有权予以否决。必要时，县级或县级以上党委有权直接对党员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五、组织领导

这次党员重新登记工作，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组织部门在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党员登记的日常工作，力量不足的，可抽调一些优秀党员干部帮助工作。

党员登记工作，要严格掌握标准，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坚决不予登记。注意防止和克服姑息迁就、组织处理过宽的错误倾向，不走过场，不留后患。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

则,认真掌握政策界限,慎重地进行组织处理,不误伤同志。

凡需整顿、改组的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委对其进行整顿和改组后,由新的领导班子领导该单位的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凡需解散的基层党组织,由上级党委派人主持党员登记工作,组建新的党组织。

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的单位,通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表彰优秀党员,清除腐败分子,严肃处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严重的人,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党员登记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九〇年二月)

1990年1月18日至21日，中央组织部在北京召开了党员登记工作座谈会。北京、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贵州、陕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和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北京市委组织部和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介绍了开展党员登记工作的情况和经验。与会同志围绕如何按照中央的要求，切实做好党员登记工作进行了讨论。吕枫同志到会作了讲话。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会议认为，中发〔1989〕10号文件下发后，多数地区对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结合实际情况作了部署，正在积极贯彻，进展比较顺利。但也有不少地区和单位，对如何开展这项工作，存在一些不同认识，还在等待、观望。大家一致认为，做好党员登记工作，关键是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

联系去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情况，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要使国家长治久安，顺利推进改革开放和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须把我们党建设好。要按照工人阶级先锋队的要求把党建设得更坚强，更有战斗力，就必须坚决清除混在党内的敌对分子、反党分子、腐败分子，严肃处理党内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严重的人，消除政治隐患；同时，要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的先进性。当前，加强党的建设的氛围为搞好党员登记工作提供了极好的机会，机不可失。

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登记，是从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暴露出来的党内问题提出的。一些单位并没有人或只有极少数人参与动乱，为什么也要重新登记？大家认为，中央10号文件规定的登记范围，重点放在党政机关，以及新闻出版、科学研究、文艺团体等单位和大专院校。这是因为党政机关担负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组织领导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重任。新闻出版、科学研究（尤其是社会科学）、文艺团体等单位，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们都以不同的方式对国家的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产生影响。大专院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把这些部门和单位的党组织整顿好、建设好，关系全局，意义重大。

会议认为，党员登记既是为了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也是为了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保持党的先进性；既要解决动乱、反革命暴乱中党内暴露出来的问题，也要解决民主评议党员中应该解决的问题。党员登记工作，是特殊形式的党员民主评议，二者的目的是一致的。当前的国内、国际形势，对每个党员都是严峻考验。在党员登记中，每个党员都要对照党员标准，认真地考虑是否愿意继续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当一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人阶级先锋战

士。经过郑重的选择，决心继续当党员的，就可以提出登记申请，并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没有这个决心的，可以不再申请登记。党组织对每个申请登记的党员，都要进行认真的审查，重新认定其党员资格。党员登记工作中要把思想教育贯彻始终，同时要做好组织处理，党员登记不可能解决党内存在的所有问题，但就一个单位来说，要有重点地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等几个单位，在会上介绍了加强领导，做好党员登记工作的经验。与会同志认为，主要的领导人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动员，层层发动，做好思想工作；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登记工作，带头自我总结，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搞好整改，这是顺利开展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重要保证。

讨论中大家提出，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党员登记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来，在党委领导下抓好日常工作。同时，纪检、宣传等部门，都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会议认为，抽调一些政治素质高的离退休老同志参加这项工作，很有必要。一些省、市在清查清理和考察干部工作基本结束后，组织从事这一工作的同志继续抓好党员登记工作，这个做法很好。这样既有利于加强党员登记工作的领导力量，又有利于清查、清理工作同党员登记工作的衔接。

大家认为，党员登记工作的部署安排，各地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可以有先有后，逐步展开，不搞一刀切。确定进行

登记的单位，清查、清理工作基本结束后，应适时转入党员登记工作。但不要抢时间、赶进度，要把准备工作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介绍了经验：一是建立领导机构，抽调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班子；二是认真调查摸底，对党员队伍的状况做到心中有数；三是从实际出发，制订实施方案；四是调整充实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五是对骨干进行必要的培训。这些经验得到大家的肯定。

会议认为，全国大多数地区和单位的党员登记工作应争取今年上半年基本结束，少数地区和单位可以安排至今年下半年。大专院校也可利用假期集中进行。

根据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的经验，与会同志讨论了登记工作应达到的要求，主要是：绝大多数党员经过教育，思想上受到触动，认识提高了，能够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党内的敌对分子、反党分子和腐败分子得到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严重的人受到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得到妥善处置；党组织和党员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有具体的整改措施。

会议指出，在加强对党员登记工作领导的同时，不能放松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指导。凡是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单位，都要按照中央文件的规定认真进行，并对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斗争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评议和处理。

三、坚持党员标准，正确掌握政策界限

会议认为，做好党员登记工作中的组织处理，关键是严格坚持党员标准。组织处理必须防止畸轻畸重、偏宽偏

严，当前应主要防止处理失之于宽的倾向。有的党员在清查、清理中已受一定处分，有的免于处分或不作为有问题追究，但在党员登记中，均应对照党员标准全面衡量这些党员，凡不符合党员条件者，不予登记。正确掌握政策，重要的是把政策交给广大党员。对党员的问题的认定和处理的意见，都要发动党员充分讨论，由支部大会作出决定。

大家对中央10号文件中不予登记的第1条“散布、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而不改正错误者”和第3条“抵制中央关于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方针、决策、经教育仍不改变者”中的“不改正错误者”、

“经教育仍不改变者”应如何理解，进行了讨论。认为，对这样的人，不能仅仅根据他们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后为形势所迫，说了几句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的话，就认为已经改正了错误。应当联系其一贯的思想倾向、观点，认真进行分析。如果过去就有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言论，这次动乱中表现又很坏，不论是否口头上承认错误，都应视为“不改正错误者”。

会议认为，对于这场政治斗争中提出退党的党员，无论本人后来是否反悔，均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经不起考验，对党失去了信心，提出退党要求的，应同意其退党。对于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组织、策划者，直接参与打砸抢烧杀犯有罪行者，无论本人是否提出退党，均不能按退党处理，必须清除出党。对于违反党的纪律和组织原则，进行串联，策划集体退党的，也应开除党籍。对于提出退党要求的，应尽快处理，不必等到登记工作时再作处理。

会议认为，党员登记和处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持严肃而又慎重的态度，认真研究有关的政策界限，分析有代表性的案例，加强具体指导。

大家表示，当前组织部门的任务很繁重，要在党委领导下，统筹安排，努力工作，克服困难，发挥主动性，认真按中央的要求搞好党员登记工作。

《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基层组织是否巩固，直接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当前，党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着不少问题，必须加以整顿。《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是中央在1955年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这个决定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基层组织是否巩固，直接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当前，党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着不少问题，必须加以整顿。《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是中央在1955年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这个决定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基层组织是否巩固，直接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当前，党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着不少问题，必须加以整顿。